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 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整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監事的委任
 - (10) 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12) 申請註冊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15)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V-3頁。

不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為最大限度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依法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優先選擇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目 錄

	頁碼
本次股東大會的疫情防控安排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一、緒言	7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8
三、普通決議案	9
第一部分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1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1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17
第二部分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19

目 錄

四、特別決議案	30
審議及批准申請註冊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30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1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2
五、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34
六、推薦意見	36
七、其他資料	36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39
附錄一: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説明函件	II-1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II-1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1
	$V_{-}1$

本次股東大會的疫情防控安排

鑒於目前疫情防控的需要,為最大限度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依 法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特別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提示如 下:

建議股東優先選擇網路投票或委託投票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為減少人群聚集,保護股東健康,降低公共衛生風險及個人感染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優先通過網路投票方式或委託投票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A股股東可按照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本次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説明,通 過網路投票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H股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 替代親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如果您就本次股東大會相關議題有任何問題,均可發送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IR@cgnpc.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預先登記以參加股東大會現場會議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會場實際情況,並結合當前疫情防控安排,本公司將把親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人數限制在50人以內,出席的股東必須預先登記,並需要滿足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預先登記程序如下:

擬現場參加會議的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須於2022年5月20日下午五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公司本次會議聯繫人提供有關參會信息(見本通函第V-1頁),包括並不限於股東名稱或姓名、持股數量、證券帳號、營業執照號碼或身份證號碼、參會人員所在地區、聯繫方式、身體健康狀況、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確認無不適宜情形,以便工作人員提前準備現場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成功登記的股東將收到本公司以電子郵件等方式確認。

本次股東大會的疫情防控安排

為盡量減少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本公司建議年長、身體虛弱或 不適於參加集體活動的股東,不應親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嚴格遵守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 關注並遵守深圳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的相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 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對現場參會股東、股東委託代理人及任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 場的人士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本次股東大會現場人員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 於:

- I. 強制體溫測量;
- II. 佩戴符合疫情規定的口罩;
- III. 已經完成預先登記;及
- IV. 出示行程碼、健康碼或其他個人信息(如有)。

任何不遵循上述預防措施、出現發熱症狀及體溫高於深圳市政府規定的須隔離的 人員,均將無法進入股東大會現場。出席現場股東大會的人士,將按照簽到優先原則 辦理入場手續,以盡量保持股東大會現場人數在合理的上限以內。本公司亦將視乎會 議現場情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政府有關規定,為保護股東權益及有關人身安 全,採取必要臨時現場防護措施。

任何出席現場股東大會的人士,請服從現場工作人員的安排,保持安全距離,有序進出會場。進入會場後,所有參會人員就坐間隔不得少於1米,且需全程佩戴自備的口罩。

本公司亦提醒擬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士,請做好參會途中的個人防護。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當 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2016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201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9年3月12日訂立的工程 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至2025年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2年3月17日訂立的工程 服務框架協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 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81%、10%和9%的股權分別由國資委、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 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説明,不包括本集團)統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 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 或「我們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 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誦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 充) 「港股通 | 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深圳證券交易 指 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設立的證券交易服 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 和滬港通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 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其成立目的是 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 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修 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 立財務顧問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股東」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 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 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 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 決議案制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 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 20%的股份 「畢馬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2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疫情 |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指

「回購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H股及/或A股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或A股總股本10%的一般性授權
「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工程 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 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 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深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交所在深 圳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 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規定範圍內的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荐	莪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蔣達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董事長)

施兵先生

王紅軍先生

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先生

楊家義先生

夏策明先生

鄧志祥先生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監事的委任
 - (10) 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12) 申請註冊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15)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已經於2022年4月8日發出,該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IV-3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至四節。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普通決議案

第一部分

-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第二部分

11.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申請註冊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三、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股本及權益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寄發的2021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年內 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監事會於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 於2022年4月8日寄發的2021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 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2021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4月8日寄發,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2021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寄發的2021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該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4元(含税)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21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可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 於2022年7月7日左右派發予於2022年6月7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2021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股份股息為人民幣0.084元(含税)。

公司向A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兑換牌價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關於H股股東收取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7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22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以2022年6月7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關於代扣繳稅事宜的安排: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税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對於境外個人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已繳稅款與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定按稅率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2年6月7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深股通投資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 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 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目、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4) 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港股通投資,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擬定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及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公司2022年度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1.8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14.5億元,用於在運核電站的技術改造、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投資、核電前期項目開發、科技研發投入和信息化建設投入。股權投資人民幣17.3億元,用於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金投入,以及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儲備人民幣20.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有關在運核電站及在建核電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2021年度報告中「業務表現與分析」、「未來展望」及「生產資本」各節,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為本公司2021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畢馬威作為2022年 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 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2022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 批准,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 構,聘請期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作為2022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 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發 表了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 監事。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已於2022年4月1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龐曉雯 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龐曉雯女士任期自其非職工代表監事任職資格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本公司將與龐曉雯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與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相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龐曉雯女士,1979年出生,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龐曉雯女士於企業財務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4月起歷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廣東恒健資產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部長、企業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2018年5月至今擔任廣東恒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2020年1月至今擔任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擔任天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龐女士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龐曉雯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公司擬訂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楊長利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高立剛	執行董事兼總裁	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由本公司 管理發放
蔣達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施兵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王紅軍	非執行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 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顧健	非執行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發放酬 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楊家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夏策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鄧志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陳遂	監事會主席兼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胡耀齊誰	非職工代表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 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龐曉雯	非職工代表監事 候選人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 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張柏山	非職工代表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發放酬 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朱慧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王宏新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註: 胡耀齊先生已於2022年4月1日辭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另外,董事會亦提請就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龐曉雯女士的薪酬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批。龐曉雯女士的薪酬事項審批以其獲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為前提,如未能如期獲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則有關薪酬事項表決失效。

上述薪酬方案按相關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實際履職時間予以執行。其中胡耀齊先生已於2022年4月1日辭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上述所載的酬金均為稅前金額。有關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上述酬金包含兼任各專門委員會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再額外領取會議津貼。

上述酬金方案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酬金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酬金方案。

第二部分

11.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一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i. 緒言

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11月21日、2016年9月25日以及2019年3月12日與中 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補充協議以及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 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補充協議以及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發出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佈了(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17日審議並通過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與中廣核簽訂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議案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

議年度上限,並列作其中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通函現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詳述如下。

中廣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年度上限以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事官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修訂年度上限以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修訂年度上限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經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由於2022 年核電項目和工程公司承擔的中廣核集團海上風電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展與 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時預計情況存在較大差異,已批准的2022年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需要進行調增。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7日與中廣核訂立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在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在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前提下,該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下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 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 務、物項銷售及其他工程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應用

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 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 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 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 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頌目管理服務及招標管理服務。 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能源局在其網站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核電廠建設項目建設預算編製方法》、《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核電廠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深度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其中,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向所有非特定對象發出招標公告的方式開展,投標對象的數量受招標標的性質的影響,對於上述有關服務,參與投標對象通常多於三家;然而,公司亦會邀請多家公司以競標方式面向特定對象,根據公司採購程序,邀請競標公司數量需在三家或三家以上。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 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是基於歷史上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各家子公司,在相關服務項目中各自產生的成本和效益釐定。管理費率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根據歷史交易情況,這些服務的管理費率一般處於10%左右的水平。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流程》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適用),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 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 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b)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 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 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 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i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就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 過協定價格原則制定,本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 市場上就本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 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亦會嚴格執行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及差旅政策,並不定 期的開展內部審計,確保相關利潤屬合理水平。

倘若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補 充協議及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比較

與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補充協議及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比,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修訂為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協議有效期。

iv.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2020 2021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及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約

3,824.92 11,743.03 19,011.91

截至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日期,我們就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約1,339.0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個年度就工程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款項金額較已審批年度上限較低,主要由於非核電項目的發展較原預測緩慢,原預測中金額較大的非核電項目的實際發生金額較少。

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最高年度款項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經批准的 年度上四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2 2022 2023 2024 2025

本集團收取/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11,969.83 30,793.00 35,168.00 41,154.00 43,111.00

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四個年度的就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主要由於(i)中廣核集團的惠州核電項目、蒼南核電項目進入建設高峰期,導致其工程服務需求增加;(ii)按照合同結算計劃,本集團已承建的中廣核集團海上風電項目進入建設及結算高峰期;(iii)國家有關政府機構於過去幾年核准了較多的海上風電項目,其中中廣核集團承攬的海上風電項目預計將於近幾年陸續開工建設,導致其對海上風電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及(iv)海上風電項目的建設週期相對較短,建設週期內有關費用的結算較為集中。

上限基準

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廣核集團業務的發展而預期對未來年度工程服務的需求;(iii)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將予訂立的預期新工程服務合同的估計合同價值和支付安排;及(iv)因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止四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需求的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 (其中包括):

(a) 由已經批准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70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調增至新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793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8,823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核電項目、惠州核電項目處於建設高峰期,導致其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4,578百萬元;(ii)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亦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15,098百萬元;及(iii)中廣核集團境外核電項目的實際進展較原預期慢,導致相應的工程服務需求較原預期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786百萬元;

- (b)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7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168百萬元,即人民幣4,375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核電項目、惠州核電項目處於建設高峰期,嶺灣核電項目的前期工作增加,導致其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5,969百萬元;(ii)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iii)中廣核集團境外核電項目的實際進展較原預期慢,導致相應的工程服務需求較原預期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 (c)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154百萬元,即人民幣5,983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核電項目、惠州核電項目、嶺灣核電項目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及(ii)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
- (d)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111百萬元,即人民幣1,957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廣核集團的蒼南核電項目、惠州核電項目、嶺灣核電項目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ii)非核電工程項目建設的工程服務需求減少,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

v.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董事觀點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6年完成工程公司的收購後,對外提供工程服務成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鑒於(i)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核電項目建設及管理經驗,通過多年的合作,我們能夠持續提供令中廣核集團滿意且具備所需標準及質量的核電工程服務;(ii)本集團正在建設及管理

三代核電技術華龍一號的示範項目,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設計能力及對三 代核電技術的應用能力;及(iii)本集團對核電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經驗也可應 用於非核電項目的工程建設中,能滿足中廣核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綜合 以上原因及裨益,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董事觀點

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業務產生的穩定收入(有利於本集團)及新交易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 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廣核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v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及施兵先生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經計及有關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為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及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而制訂的方法及程序以及現有適當內部控制措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704,943,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2%),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在本公司擁有的股東權益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函件第五節「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通函的附錄一中。

四、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申請註冊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為提升債券融資靈活性、拓寬公司資金保障管道、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有效控制 融資成本,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註冊儲架式公司債,主要條款如下:

(1) 註冊及發行品種:本次註冊品種為儲架式公司債,包括:一般公司債券及 綠色公司債券、扶貧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短期 公司債等,最終以深圳證券交易所註冊通知書為準。公司將在註冊範圍及 有效期內自主選擇並備案每期發行的具體品種、發行方案、資金用途等。

- (2) 註冊及發行額度: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債券餘額口徑);
- (3) 發行方式:公開發行;
- (4) 發行利率:結合具體發行期限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期限: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6) 發債募集資金用途:公司及附屬公司償還債務、補充營運資金或項目投資 建設等;及
- (7) 擔保方式:無擔保。

本公司申請註冊儲架式公司債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註冊儲架式公司債,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同時,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上述條款範圍內,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流程牽頭組織實施上述債券各項具體註冊及發行安排。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ii)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發行新股的發行對象;(iv)募集資金的投向;(v)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vi)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vii)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在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利時,公司擬從股東獲得如下授權:(i)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及(ii)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及7,866,997,220股A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在行使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上述「有關期間」是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年度 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i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 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 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14.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

准之日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10%,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可分別回購最多1,116,362,500股H股及3,933,498,610股A股(「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回購股份的目的;(ii)擬回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信息披露等工作(如有)。

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公司和全體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 謹慎和靈活行事。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或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二為説明函件,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之詳情,旨 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五、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2年4月8日寄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V-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704,943,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2%),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路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至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4月8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交易是否於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c)修訂年度上限及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中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函件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該意見函件內容載於通函第39頁至第50頁)。吾等經考慮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數據、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馥友楊家義夏策明鄧志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4月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4月8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 貴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與中廣核訂立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及其他工程服務(統稱為「工程服務」)。 貴公司亦建議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工程服務的批准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約58.82%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貴集團向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負責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訂立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吾等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一項工作擔任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鑒於(i)吾等在上述工作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為上述工作收取的費用佔吾等的收入比例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工作不會影響吾等就工程服務發表意見之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審查(其中包括)(i)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iii)通函;及(iv)相關市場數據及公開資料。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對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負全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擁有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廣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提供工程服務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廣核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以下載列 貴集團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 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80,679	70,585	60,875
營業利潤	18,314	16,892	16,588
淨利潤	15,684	14,876	14,785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於2020年財政年度為人民幣70,585百萬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增加約16%。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679百萬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增加約14%。 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876百萬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輕微增加約1%。 貴集團的淨利潤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684百萬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相應數字增加約5%。 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上網電量有所增長;及(ii)工程公司對惠州核電項目、蒼南核電項目和中廣核風電業務的施工量增加。

1.2 中廣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 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 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2%,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訂立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i) 貴集團擁有豐富的核電項目建設及管理經驗,能夠持續提供令中廣核集團滿意且具備所需標準及質量的核電工程服務;(ii) 貴集團正在建設及管理三代核電技術華龍一號的示範項目,有利於增強 貴集團的設計能力及

對三代核電技術的應用能力;及(iii) 貴集團對核電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經驗也可應用於 非核電項目的工程建設中,能滿足中廣核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 貴集團將繼續向中廣 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參與若干中廣核集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核電站建設項目及非核電站建設項目。因此,通過訂立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將會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群及穩定的收入。

經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妨礙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其他關連方提供工程服務。因此,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前提是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服務的價格。

經考慮(i)由於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的長期關係,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群及穩定的收入;(ii)中廣核集團在項目方面對工程服務有潛在需求;及(iii)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前提是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服務的價格,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訂立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與中廣核訂立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下定價原則按以下順序適用於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定價:

(i)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招標代理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能源局在其網站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核電廠建設項目建設預算編製方法》、《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核電廠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深度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 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 總承包服務。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 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 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其中, 貴集團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向所有非 特定對象發出招標公告的方式開展,投標對象的數量受招標標的性質的影 響,對於上述有關服務,參與投標對象通常多於三家;然而, 貴集團亦會 邀請多家公司競標方式面向特定對象,根據 貴集團採購程序,邀請競標 公司數量需在三家及三家以上。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 貴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 貴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 貴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 貴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是基於歷史上中廣核集團及 貴集團各家子公司,在相關服務項目中各自產生的成本和效益釐定。管理費率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根據歷史交易情況,這些服務的管理費率一般處於10%左右的水平。

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僅向中廣核集團提供(i)工程前期工作服務;(ii)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iii)工程總承包服務;(iv)招標代理服務;及(v)其他工程服務。吾等已就 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五類工程服務的定價原則開展以下工作:

 對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以及工程總承包服務, 貴公司代表告知上述服務的 付款安排為預付款及進度款。進度款按項目的預計進度計算,須與中廣核 集團達成一致。在項目的某個階段完成後, 貴集團將計算產生的成本加管 理費。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上述付款方式屬核電及風力發電站建設

項目的慣例。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各類服務最大金額的五筆交易的發票。上述所選發票的合約中顯示成本是根據(i)政府規定價格;(ii)政府指導價格;及(iii)獨立第三方報價釐定,而管理費按根據(a)國家能源局就核電廠建設相關價格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或(b)國家能源局就風電廠建設相關價格發佈的《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的政府規定新建電廠管理費用計算。

- 對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最大金額的五筆交易的發票。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多種多樣,費用應在考慮項目的複雜程度、人力、人工時間及小時費率後並基於市價釐定。吾等已查閱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小時費率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服務的小時費率。
- 一 對於招標代理服務,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最大金額的五筆交易的發票。上述發票所顯示的招標代理服務的費用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招標代理服務價格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所載的政府規定價格釐定。
- 一 對於其他工程服務,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最大金額的五筆交易的發票,當中涉及與建設工程監理、海外核電站的設計評估和設計工程,以及海外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和施工有關的服務。對於與建設工程監理有關的服務,費用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釐定。對於與海外核電站的設計評估和設計工程有關的服務,費用在考慮項目的複雜程度、人力、人工時間及小時費率後並基於市價釐定。對於與海外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和施工有關

的服務,費用根據在實際成本的基礎上加上合理利潤釐定。吾等注意到,實際成本根據獨立第三方報價、貴集團在項目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以及税項開支釐定。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服務費,貴集團一般按實際成本計算費用。利潤率在10%左右。

經計及(i)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服務定價原則與2020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相同;及(ii)根據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前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目前				
			批准的				
歷	生交易金額	Į	年度上限		建議年	度上限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貴集團收取/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3,824.92 11,743.03 19,011.91 11,969.83 30,793.00 35,168.00 41,154.00 43,111.00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 貴公司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 會議日期, 貴公司就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約1,339.00 百萬元。

經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根據相關已簽訂合同的預計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中廣核集團與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及工程總承包服務有關的新項目預計金額;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招標代理服務及與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和其他工程服務相關的零星工程或報告的最高歷史金額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預計金額乃參考相關已簽訂合同以及已簽訂合同的預計進度而釐定。吾等已獲得一份已簽訂合同及金額最大的三份合同(「**前三大合同**」)的清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來自前三大合同的預計總金額,分別約佔已簽訂合同預計總金額的54.4%、81.0%、88.6%及9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中廣核集團的新項目預計金額乃基於(i)中廣核 集團與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及工程總承包服務有關的新項目;(ii)與中廣核集團就其截 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對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需求進行的討 論;及(iii)項目各自的預計進度,乃參考 貴集團歷史上類似項目的進度而釐定。吾等 已取得與中廣核集團討論或可供 貴集團投標的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及工程總承包服務 項目清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招標代理服務及與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和其他工程服務相關的零星工程或報告的預計金額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招標代理服務及與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和其他工程服務相關的零星工程或報告的最大歷史金額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現有及潛在業務)後,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四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審慎考慮後釐 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關連交易管理流程,其中載有進行關連交易的指引及 貴集團責任部門的職責。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收取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而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監察上限不會被超出。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部門(現為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負責監控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則 貴集團的商務部門應採取措施以防止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的代表告知吾等,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應在訂立交易前將工程服務交易金額錄入審批系統。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的負責人將比較工程服務餘額與年度上限,並將比較工程服務定價原則與相應定價原則。即將訂立的工程服務在訂立之前須經 貴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批准,從而使之不會超過上限,且符合定價原則。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一份有關2021年工程服務的審批時間表樣本,並注意到該樣本大致反映上述程序。

根據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流程,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審閱關連交易的管理情況。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與證券交易管理部於2021年編製的四份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已審閱(其中包括)經選定的主要關連交易於回顧期內有否嚴格遵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此外,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實施,並確認(i)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iii)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的框架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貴公司已制定適合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執行良好。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2020年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稱(i)並無任何情況引起該等核數師的關注,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

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任何情況引起該等核數師的關注,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並無任何情況引起該等核數師的關注,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及(iv)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任何情況引起該等核數師的關注,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有足夠措施監察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各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獨立股東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獨立股東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李銓殷 董事 謹啟

2022年4月8日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 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 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 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D /0 #4 C	佔相關 88.67.25.28.45	佔本公司已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的	發行股份的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中廣核	實益擁有人	29,176,641,375股 A股(L)	74.17	57.78
		528,302,000股 ⁽³⁾	4.73	1.04
		• • •	4.73	1.04
		H股(L)		

			佔相關	佔本公司已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的	發行股份的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廣東恒健投資	實益擁有人	3,428,512,500股	8.72	6.79
控股有限公司		A股(L)		
中國人壽保險	實益擁有人	1,336,430,000股	11.97	2.65
股份有限公司		H股(L)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687,018股	4.97	1.10
		H股(L)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95,000股	0.07	0.01
		H股(S)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其中包括中廣核通過其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H股。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7. 董事及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 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 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或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 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其他權益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董事長
高立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廣核董事兼總經理
施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副總經理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 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緊接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研究院」)與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科技」)於2022年3月17日訂立有關中廣核研究院向上海科技出售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75%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

(c)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2022年至202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綜合服務;

- (d)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 (e)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2022年至2024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廣核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的權利和權力;及
- (f)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尹恩剛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 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查閱:

- (a)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0頁;及
- (d)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説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包括39,334,986,100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及基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的決議案後,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5,049,861,110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3,933,498,610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116,362,500股,分別佔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和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 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境內A股回購授權及境外H股回購 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5. 股市的市價

		AB	Ţ.	H股	
年份	月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幣	港幣
二零二一年	1月	2.98	2.72	1.98	1.63
	2月	2.79	2.60	1.83	1.63
	3月	3.01	2.72	1.97	1.70
	4月	2.85	2.69	1.88	1.73
	5月	2.79	2.71	1.88	1.71
	6月	2.77	2.66	1.76	1.66
	7月	2.69	2.49	1.74	1.59
	8月	2.65	2.51	1.80	1.62
	9月	3.50	2.64	2.44	1.71
	10月	3.49	2.83	2.55	2.06
	11月	2.99	2.75	2.25	2.02
	12月	3.29	2.89	2.50	2.09
二零二二年	1月	3.19	2.85	2.48	2.10
	2月	3.12	2.88	2.36	2.11
	3月	3.04	2.62	2.25	1.89
	4月(截止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75	2.71	2.09	2.03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特定批准回購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廣核(作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29,704,943,37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約58.82%。倘特定批准獲全數行使,則中廣核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最大將增至約65.36%。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二 説明函件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境外H股回購授權及/或境內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境外H股及/或境內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會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7. 所購回A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結合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公司回購的A股可以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在A股市場具體實施回購前需要發佈回購股份方案,包括回購的價格區間、用途、數量等,並在三年內按照披露的用途處理回購的A股,對於未按披露的用途處理的回購的A股,則在三年屆滿前註銷。假如回購股份的目的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A股也可以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 將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予 以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 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1.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 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申請註冊交易所儲架式公司債。
-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 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 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 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 (86) 755 84430888 傳真: (86) 755 83699089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 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 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 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參 會 信 息 預 先 登 記 表 格

股東名稱(姓名)	
營業執照號碼(或身份證號碼)	
持股數量	
證券帳號	
參會人員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手機	
電子郵箱	
目前身體健康狀況	
體溫及其他不適	
個人過去14日內的行程信息	
其他不適宜參會情況	
登記確認(公司負責確認)	